

合同编号: FSTR-XM-2025CD38-CD-20250928-025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绿岛湖临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甲方(委托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绿岛湖临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绿岛湖临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 项目内容：绿岛湖临湖地块范围内，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区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3. 地块面积：约 13235.30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绿岛湖临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开展初步调查工作。

2. 主要采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地块污染识别，根据污染识别的结果，严格按照 HJ 25.1-2019 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如果污染识别发现需要开展采样调查，则开展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编制、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根据调查结果编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协助甲方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报告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第三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90 天内，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法规的要求，完成绿岛湖临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报

告。

如遇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未能按时提供给乙方或因现场不具备进场钻探取样的条件等，则乙方可适当顺延提交报告时间。

第四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元），包括材料编制费、人工、材料、设备、运输、交通、技术服务、税费及服务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如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发现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 4.2.2.3 所规定的“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而需加密布点检测，则新增布点检测费用另行计算。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报告并协助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即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元）。

（2）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关系协调，提供乙方进场所需的条件，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监测，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及时向乙方提供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及详细说明、地块使用历史变革及主要生产工艺、CAD 地形图、控制线规划图以及向乙方

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的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准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完成调查任务，并按要求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不增加乙方工作量的情况下，对甲方的上述建议，乙方应予听取。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对乙方所需信息进行明确。在甲方提交资料后的7日内，乙方未对资料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提交完整的资料，但资料

所依据的客观情况有变时除外。

2、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甲方应予以配合、协调。

第九条：保密要求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均被视为保密材料，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甲方提出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条：成果提交

乙方应按相关程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各阶段（含文件材料、附图）成果（符合相关评估报告条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报告备案，取得备案文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风险责任

1、乙方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财产及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安全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其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后，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合事由除外），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在乙方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其他

1. 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约定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各方均应保证己方送达地址的有效性；送达地址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一直有效。一方给他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以 EMS 邮寄，寄出日视为送达。通知或文件不管何种原因被退回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拒绝签收），仍视为文件或通知已送达。

2.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在合同期内且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保密条款除外）。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6号

联系电话：1322929375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60号三座三层01单元

联系电话：0757-82583095

传真：0757-825830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银行账号：71336847405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